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許煌梃
訴訟代理人　徐文宗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鈺凱
　　宜蘭縣五結鄉農會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蔡　展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321號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法　官　姜麗君
法　官　黃雅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雅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